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2022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368号），公司就函件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97%，营业成本同比增加46.05%，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8.44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列示近三年你公司各制剂类产品名称、对应金额、毛利率，并与可比公司对比说明相关制剂类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回复：①近三年各制剂类产品名称、对应金额、毛利率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各制剂类产品的名称、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注射用生长抑素	17,297.96	71.20%	21,313.97	77.87%	18,243.60	76.05%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14,741.39	92.71%	18,260.46	95.29%	4,767.16	95.83%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5,449.93	92.55%	4,478.33	94.85%	2,288.14	93.70%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4,670.38	69.96%	4,488.18	76.15%	4,563.64	77.53%
依替巴肽注射液	4,270.43	80.83%	2,969.96	74.60%	1,657.04	85.49%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4,175.17	87.24%	742.46	86.63%	-	-
注射用胸腺五肽	2,797.31	63.63%	4,577.45	76.62%	8,433.04	81.90%
其他制剂	7,360.48	73.33%	5,508.63	86.56%	6,333.96	80.37%
合计	60,763.05	79.93%	62,339.44	84.69%	46,286.58	81.10%

**②与可比公司对比说明相关制剂类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公司主营多肽类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上市制剂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五肽、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情况如下：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93）（以下简称“双成药业”），该公司是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一直从事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的多肽药物主要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五肽。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77）（以下简称“圣诺生物”），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竞争力的多肽原料药和制剂产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13）（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主营业务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

因此，双成药业、圣诺生物、丽珠集团的制剂类产品与公司制剂类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以下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制剂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成药业	多肽类产品	70.95%	76.71%	87.31%
圣诺生物	制剂类产品	92.31%	93.03%	92.52%
丽珠集团	化学制剂	79.10%	77.59%	77.44%
平均值	--	<b>80.79%</b>	<b>82.44%</b>	<b>85.76%</b>
本公司	制剂类产品	<b>79.93%</b>	<b>84.69%</b>	<b>81.10%</b>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制剂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相比较为接近，公司制剂类产品的毛利率合理。

## （2）请结合原料药销售品类、原材料成本、原料药销售价格变化等说明原料药销售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为利拉鲁肽、缩宫素溶液、醋酸阿托西班、依替巴肽、特立帕肽、醋酸加尼瑞克、醋酸去氨加压素等。公司剔除依替巴肽、特立帕肽、醋酸去氨加压素毛利率影响，原料药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50.86%。

本期销售的原料药以利拉鲁肽为主，上期以缩宫素溶液为主，销售的类别结构占比较上期变动较大。剔除醋酸去氨加压素，特立帕肽及依替巴肽三个产品，2021 年其他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与 2020 年相差不大，综合对比本期毛利率较上期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市场波动影响；二是公司原料药生产正在由深圳南山向武汉子公司加快转移，短时期内武汉原

料药生产基地和总部原料药生产基地共存，功能重复以致折旧摊销和管理费用上升，从而产品成本上升明显。随着订单的陆续增加，原料药销售收入将会不断提升，同时随着原料药从深圳南山到武汉子公司转移完成，成本也将会得到改善。

(3) 列示近三年你公司前十大销售客户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销售产品品类、销售金额、对应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

回复：2021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产品品类	销售金额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22年 1-4月回款 (万元)	2021年 末减值 准备计 提情况 (万元)
1	客户 A	否	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去氨加压素注射液、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等其他制剂	2,578.19	1,103.30	568.33	55.17
2	客户 B	否	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去氨加压素注射液、依替巴肽注射液、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他制剂	2,468.55	918.37	571.13	45.92
3	客户 C	否	注射用生长抑素、去氨加压素注射液、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他制剂	2,158.91	790.43	703.24	39.52
4	客户 D	否	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去氨加压素注射液、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他制剂	2,087.72	572.15	468.24	28.61
5	客户 E	否	原料药、客户肽	1,948.71	1,194.85	1,194.85	59.74
6	客户 F	否	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他制剂	1,408.92	407.17	372.49	20.36
7	客户 G	否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依替巴肽注射液、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他制剂	1,232.23	478.16	419.77	23.91
8	客户 H	否	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1,210.25	574.29	503.58	28.71
9	客户 I	否	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依替巴肽注射液	1,143.29	315.83	262.88	15.79
10	客户 J	否	原料药、客户肽	1,138.85	4.71	4.69	0.24
合计				<b>17,375.62</b>	<b>6,359.26</b>	<b>5,069.20</b>	<b>317.97</b>

2020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产品品类	销售金额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21年全年回款 (万元)	2020年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万元)
1	客户 D	否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他制剂	2,296.10	499.27	2,286.24	24.96
2	客户 B	否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去氨加压素注射液、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依替巴肽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等其他制剂	1,780.87	530.68	2,401.77	26.53
3	客户 C	否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等其他制剂	1,706.20	112.42	1,761.56	5.62
4	客户 K	否	器械	1,573.71	-	-	-
5	客户 A	否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等其他制剂	1,523.18	357.54	1,834.70	17.88
6	客户 F	否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他制剂	1,488.30	422.03	1,606.94	21.10
7	客户 L	否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他制剂	1,379.86	261.82	1,268.29	13.09
8	客户 I	否	依替巴肽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等其他制剂	1,274.64	235.06	1,211.15	11.75
9	客户 M	否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依替巴肽注射液、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1,227.44	1,527.26	1,341.23	83.37
10	客户 H	否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等其他制剂	1,220.56	258.90	1,052.18	12.94
合计				<b>15,470.86</b>	<b>4,204.98</b>	<b>14,764.06</b>	<b>217.24</b>

**2019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产品品类	销售金额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20年全年回款 (万元)	2019年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万元)
1	客户 D	否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他制剂	2,480.68	1,543.36	3,638.68	77.17
2	客户 L	否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他制剂	1,565.13	461.45	1,758.88	23.07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产品品类	销售金额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20年全年回款 (万元)	2019年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万元)
3	客户 N	否	客户肽	1,537.45	7,700.73	-	727.63
4	客户 F	否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去氨加压素注射液、依替巴肽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他制剂	1,368.98	820.64	2,080.39	41.03
5	客户 O	否	器械、药品组合包装	1,314.88	1,505.48	520.71	75.27
6	客户 P	否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他制剂	1,261.04	317.82	1,287.57	16.29
7	客户 Q	否	原料药、客户肽	1,210.93	17.62	4.77	0.88
8	客户 C	否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五肽	1,194.15	249.42	2,064.89	12.47
9	客户 R	否	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五肽	1,079.45	-	753.41	-
10	客户 S	否	客户肽	1,054.84	17,043.31	-	1,714.92
合计				14,067.53	29,659.83	12,109.30	2,688.73

(4) 请列示近三年你公司国外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并结合你公司销售产品品类、销售模式、销售政策等说明国内、国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近三年国外销售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品类、销售金额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品类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 a	客户肽、醋酸加尼瑞克、利拉鲁肽、醋酸西曲瑞克	1,948.71
客户 b	客户肽、利拉鲁肽	1,138.85
客户 c	客户肽、醋酸阿托西班(I-ATO)、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435.73
客户 d	利拉鲁肽	304.40
客户 e	客户肽、醋酸加尼瑞克	201.33
客户 f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1mg	199.42
客户 g	客户肽	153.44
客户 h	醋酸去氨加压素	122.78
客户 i	客户肽	36.27
客户 j	客户肽、卡贝缩宫素	26.15
其他		126.84
合计		4,693.92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品类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 k	口罩	1,573.71
客户 a	客户肽、醋酸加尼瑞克、利拉鲁肽	435.36
客户 e	客户肽、醋酸加尼瑞克	303.05
客户 b	客户肽、利拉鲁肽	253.17
客户 c	客户肽、醋酸阿托西班(I-ATO)、醋酸特利加压素(I-Terli)	236.95
客户 l	醋酸阿托西班(I-ATO)	196.48
客户 m	客户肽、醋酸去氨加压素(I-DDAVP)	168.49
客户 d	利拉鲁肽	158.85
客户 f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1mg	133.49
客户 n	客户肽	115.14
其他		628.91
合计		4,203.60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品类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 o	客户肽	1,537.45
客户 l	客户肽、醋酸阿托西班(I-ATO)	1,210.93
客户 p	客户肽	1,054.84
客户 q	客户肽	827.33
客户 a	客户肽、醋酸加尼瑞克、利拉鲁肽	377.39
客户 f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1mg	279.03
客户 c	醋酸阿托西班(I-ATO)、醋酸特利加压素(I-Terli)	221.31
客户 r	客户肽、醋酸加尼瑞克	213.86
客户 g	客户肽	204.09
客户 d	客户肽、利拉鲁肽	190.80
其他		835.52
合计		6,952.55

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制剂，公司的制剂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可比医药制造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见问题（1）的回复。国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原料药，原料药的毛利率情况见问题（2）的回复。

**（5）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器械类产品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器械类产品，主要为口罩类产品，随着疫情逐渐缓解，口罩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去年高峰期购买的高价熔喷布材料成本，与口罩市场饱和后的需求和价格骤降，两方面共同导致器械类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进而导致本期器械类产品毛利率为负。

**2、截至本报告期末你公司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560.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45.71%，请列示你公司各类有息负债到**

期时间、到期金额等明细，并结合你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是否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以及是否存在不能按时还款的风险。

回复：（1）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74,097.60 万元，各类有息负债到期时间、到期金额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内到期	2023 年内到期	2024 年内到期	2025-2031 年陆续到期	合计
短期借款	32,529.74				32,529.74
长期借款		10,885.39	44,610.20	47,685.63	103,181.22
应付债券		30,200.00			30,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9.98	4,046.66			8,186.64
合计	36,669.72	45,132.05	44,610.20	47,685.63	174,097.60

（2）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以及是否存在不能按时还款的风险

公司具备多种资金筹措途径。首先，公司可通过处置金融资产获得货币资金；其次，公司投资建设的龙华创新产业大楼已竣工，正在装修及招商阶段，预计年度内可为公司带来租金收入。同时，公司已经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债务结构优化，现金流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可以按时偿还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风险。

3、本报告期你公司变更持有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的股份核算方式，由此增加投资收益 3.7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变更所持有健麾信息股份核算方式的依据，以及投资收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分录等，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变更前述股份会计核算方式的合规性，以及投资收益的准确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变更所持有健麾信息股份核算方式的依据，以及投资收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分录

#### ①变更所持有健麾信息股份核算方式的依据

2020 年 12 月，公司撤回向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派出的董事，之后未再向健麾信息实施派驻董事等对健麾信息构成重大影响的行为，并于 2021 年 11 月向健麾信息承诺永久放弃董事提名权，因此，翰宇药业对健麾信息不具备重大影响，并永久丧失对健麾信息实施重大影响的权利。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翰宇药业持有健麾信息的股权开始上市流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拟择机出售不超过

健麾信息总股本 6% 的股权，明确了公司持有股权的目的为近期内出售，并针对其中 2% 的股权已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自发布减持计划之日起至 2021 年度报告批准报出之日的期间内，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健麾信息约 1.49% 的股权，截止 2021 年度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持有健麾信息的股权为 8.6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于以上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变更对健麾信息股权的核算方法，由按长期股权投资列报，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变更为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 ② 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分录

本次变更，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376,846,594.64 元，计算过程如下：

变更产生的投资收益=变更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变更日按权益法核算后股权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时需转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权益变动（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519,649,548.77- 168,519,385.33+ 25,716,431.20=376,846,594.64。



其中：变更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变更日（2021年12月22日）健麾信息股票收盘价格37.51元/股\*公司持股数量13,853,627股=519,649,548.77元。

变更日按权益法核算后股权的账面价值=期初公司对健麾信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59,513,221.77元+本期根据健麾信息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权益法核算的金额11,984,693.37元-健麾信息本期分红冲减长期股权投资金额2,978,529.81元=168,519,385.33元。

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时需转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权益变动（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的数据来源于公司根据健麾信息资本公积变动情况以及因健麾信息增资/挂牌上市导致公司持有健麾信息净资产份额变动情况相应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具体包括：2017年健麾信息确认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本公司相应确认其他资本公积4,423,680.00元；2017年健麾信息增资，本公司相应确认净资产份额变动计入其他资本公积-8,048,997.43元；2020年健麾信息挂牌上市，本期公司根据净资产份额的变动确认其他资本公积29,341,748.63元。

会计分录：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649,548.77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716,431.20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8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58,802,954.1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25,716,431.20
投资收益	376,846,594.64

## **(2) 年审会计师对变更前述股份会计核算方式的合规性，以及投资收益的准确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关于变更前述股份会计处理核算方式的合规性以及投资收益的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a.了解与评价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b.结合事项背景以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业务进行分析；

c.检查健麾信息公司章程等文件，确认公司是否向健麾信息派驻董事，取得公司向健麾信息发送的永久放弃派驻董事权利的承诺函，并检查健麾信息对上述确认函的回复；

d.访谈健麾信息管理层人员，了解翰宇药业自2020年撤出原向健麾信息派出的董事后，是否实质参与对健麾的经营管理决策，是否与健麾信息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健麾信息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并取得健麾信息对于上述情况的确认函；

e.访谈翰宇药业原委派至健麾信息的董事人员，了解其自 2020 年卸任健麾信息董事后，是否实质参与健麾信息的经营管理决策，取得上述人员以及翰宇药业对上述情况的确认函；

f.检查翰宇药业关于处置健麾信息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减持计划，以及实际处置情况，确认翰宇药业持有健麾信息的股权是否为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g.重新计算股权核算方法变更产生的投资收益，确认相关损益的计算是否准确；

h.结合翰宇药业持有健麾信息股权的目的，判断将健麾信息股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实施的上述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变更所持有健麾信息股权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投资收益计算准确。

**4、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时任总裁袁建成涉嫌职务违法，预计所涉职务违法金额为 6,613.48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追回上述资金 3,634.26 万元，你公司本报告期根据已追回的资金冲减前期虚增的开发支出，并预提进项转出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请你公司说明仅对已追回的资金在本年度进行调账处理而非对所有违法金额进行调账处理且未对以前年度报告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说明对你公司开发支出采取的审计措施，并对你公司开发支出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请你公司说明仅对已追回的资金在本年度进行调账处理而非对所有违法金额进行调账处理且未对以前年度报告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 **①相关事项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时任总裁袁建成涉嫌职务违法，预计所涉职务违法金额为 6,613.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追回上述资金 3,634.26 万元，尚未追回的预计涉嫌职务违法的金额为 2,979.22 万元。上述所涉职务违法事项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研发费用以及开发支出存在部分虚增。关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前期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对于原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若未来无法收回，在相应报表期间应计入当期损失，只是影响损益类项目的分类，对相应期间净利润无影响；若未来能收回，相当于在相应报表期间虚增了研发费用，减少了相应期间的损益，因此该部分金额影响相应期间的净利润。

对于原计入开发支出的金额，若未来无法收回，在相应报表期间应计入损失，该部分金额影响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若未来能收回，在相应报表期间相当于应列示为其他应收款，不影响相应期间的净利润。

基于以上分析以及公司原账务处理情况，模拟计算上述事项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a.若未收回的 2,979.22 万元未来无法收回，对前期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研发费用已收回的金额的影响(万元)	-	2,222.26
计入开发支出未来无法收回金额的影响(万元)	-241.52	-770.53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合计(万元)	-241.52	1,451.73
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0,942.72	-88,477.24
占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40%	1.64%
当年审定的税前营业利润	-57,435.58	-90,530.83
按审定数计算的重要性水平的绝对值(税前营业利润*5%)	2,871.78	4,526.54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否	否

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合计”金额为负数代表调减净利润，正数代表调增净利润，下同。

b.若未收回的 2,979.22 万元未来能全额收回，对前期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研发费用预计未来收回的金额的影响(万元)	-	3,815.06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合计(万元)	-	3,815.06
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0,942.72	-88,477.24
占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00%	4.31%
当年审定的税前营业利润(万元)	-57,435.58	-90,530.83
按审定数计算的重要性水平的绝对值(税前营业利润*5%)	2,871.78	4,526.54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否	否

从以上模拟计算结果可知，若未收回的职务违法金额未来均无法收回，相关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1.64%、0.40%；若未收回的职务违法金额未来能全额收回，相关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4.31%、0%。

## ②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

根据原《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如影响损益，应当直接计入本期净损益，其他相关项目也应当作为本期数一并调整；如不影响损益，应当调整本期相关项目。重大会计差错，是指企业发现的使公布的会计报表不再具有可靠性的会计差错。重大会计差错一般是指金额比较大，通常某项交易或事项的金额占该类交易或事项的金额 10% 及以上，则认为金额比较大。

**③仅对已追回的资金在本年度进行调账处理而非对所有违法金额进行调账处理且未对以前年度报告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合规性，并由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未明确具体的量化指标，原《企业会计制度》对于重大会计差错金额 10%的量化指标可作为参考。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占比均低于 5%，且相关影响数均低于相应年度的重要性水平。因此，上述事项不对公司上述报告期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可不用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前期财务报表。

对于本期收回的款项，由于职务违法的金额对公司而言实质均为其他应收款，只是前期在账务处理时部分计入相应期间的损益，部分计入开发支出。因此，基于事件实质，且为消除职务违法对开发支出虚增的影响，对于本期收回的款项，先冲减虚增的开发支出，对于超过虚增开发支出的回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先计提预计进项税转出金额，由于案件尚未最终定案，剩余部分暂计入其他应付款。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a.访谈企业人员，了解案件背景、进展；
- b.访谈公司代理律师，了解公安经侦结果，最新庭审情况；
- c.检查公司 2017-2020 年研发费用自查报告，了解公司自查方法、自查程序、自查结果，评估是否存在还有未发现的职务违法的重大风险；
- d.独立选取 2017-2020 年的研发服务合同，参考公司自查的方法及程序，确认除已报案的合同之外，是否还存在异常合同；
- e.结合职务违法资金路径、原账务处理情况、相应期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重要性水平等情况，分析相关事项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 f.查询其他上市公司类似案例的处理情况。

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所涉职务违法事项不对前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可不用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前期财务报表。公司针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补充说明对你公司开发支出采取的审计措施，并对你公司开发支出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及评价与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对关键内控控制执行控制测试；

b.与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开发项目截止报表日所处的阶段，并获取依据性资料；

c.通过查询工商信息、公司官网等方式调查新增委外研发单位背景信息，核实委外研发活动的合理性；

d.检查研发费用资本化对应的依据，判断相关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e.获取开发支出明细，了解开发支出的构成以及形成原因；

f.对于委外支出，检查相关合同、合同审批申请单、费用报销单、发票、银行单据，确认相关款项的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款项的支付是否经过内部审批，相关款项是否付给了相关合同对象，付款时是否提交了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成果；

g.选取本期发生额较大的委外开发项目服务商进行视频访谈，确认相关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关系的真实性等；

h.对于委外研发支出，选取金额较大的项目进行函证，确认双方交易金额的真实准确性；

i.对于内部领用材料的资本化金额，了解领用材料的用途，判断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检查相关领料单等，确认领料的真实、准确性。

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开发支出余额真实，金额准确。

**5、截至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翰宇创新产业大楼项目预算金额74,365.72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6,195.27万元，你公司本报告增加该项目在建工程预算20,901.72万元，请说明该项目在建工程预算增加的依据，并列示该在建工程项目明细、预算金额、付款对象、付款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资金最终流向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准确性及其资金流向采取的审计措施，并对在建工程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翰宇创新产业大楼项目预算增加的依据**

2021年12月22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翰宇创新产业大楼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公司翰宇创新产业大楼项目原投资总额为6.5亿元（含土地出让金1.12亿元），由于受到土方及基建材料的价格上涨，使得工程造价成本提高、项目建设金额增加，根据公司对翰宇创新产业大楼项目后续投入的预测，增加项目投资金额至8.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3日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增加翰宇创新产业大楼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编号 2021-131）。

**（2）翰宇创新产业大楼项目在建工程项目明细、预算金额、付款对象、付款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资金最终流向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翰宇创新产业大楼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56,195.27 万元，其构成明细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建筑工程	40,799.18
利息资本化金额	9,483.33
装修工程	5,186.83
其他	725.93
合计	56,195.27

上述在建工程的构成明细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包含了已付的工程款项，以及根据工程进度确认的暂未支付的进度款、预提的贷款利息及其他费用等。以下从工程预算、实际付款情况等列示公司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付款单位	已付含税金额（万元）
基建工程	42,526.9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7,095.81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9,276.98
		其他	317.28
		<b>小计</b>	<b>36,690.07</b>
装修工程	16,386.11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45.08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4.50
		深圳市浩瑞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23.80
		深圳市乐荣华实业有限公司	307.00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融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1.83
		其他	211.07
<b>小计</b>	<b>6,653.28</b>		
机器设备	2,324.07	深圳市中天达电梯有限公司	923.39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76.58
		其他	401.58
		<b>小计</b>	<b>1,701.55</b>
咨询费用	2,117.18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94.49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90.96
		其他	553.57

		小计	1,439.02
利息资本化金额	9,413.35	项目贷款行	9,404.46
其他	1,598.06	-	1,378.01
<b>合计</b>	<b>74,365.72</b>		<b>57,266.39</b>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建设专项贷款的利息资本化从 2018 年 1 月开始，累计支付利息 9,404.46 万元，明细如下：

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46,000.00	46,000.00	44,726.00	43,682.39	
已支付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万元）	1,667.13	2,401.17	2,406.42	2,929.73	9,404.46
利息资本化率	5.225%	5.225%	5.23%	6.50%	

借款利息资本化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之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综上，公司将该借款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借款利息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公司支付的与上述在建工程相关的款项最终流向均为相应的工程相关供应商，公司与上述在建工程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相关供应商将工程款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 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准确性及其资金流向采取的审计措施，并对在建工程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a.了解与评价公司工程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对关键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

b.选取重要的施工方，检查其施工资质、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等信息；

c.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检查，并对现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工程进度和状态；

d.检查工程进度表等资料，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建设节点进度；

e.对本期新增的在建工程，检查施工合同、工程进度表、付款审批单、付款银行流水、发票等，并就工程量向施工方进行函证；

f.选取重要的施工方进行函证，确认对方收到相关工程款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将相关资金转付给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g.复核在建工程金额的合理性，比较在建工程预算和实际支出。

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相关款项真实准确，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6、列示你公司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对应金额、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计入的会计科目等。**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表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的会计科目
武汉翰宇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3,454.6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	445.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武汉市 2021 年度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505.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工业大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奖补	7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多肽原料药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41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重 20180289 治疗骨质疏松症药物控释制剂的关键技术开发	9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多肽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关键技术及体系建设	91.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20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	1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多肽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关键技术及体系建设地方配套	66.5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武汉翰宇科技创新发展奖励	1,96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翰宇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280.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翰宇企业研发资助	188.6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博士后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	8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下半年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款	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的会计科目
江西招商引资奖励	45.6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工商业用电降本资助	43.3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利支持计划资助	42.1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优化外商环境扩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28.2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年促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消费增长出口转内销项目补助金	1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翰宇药业企业品牌提升项目	1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博士后设站单位日常管理经费补助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黄陂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	27.5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8,086.53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